

概 述

河南省地处中原，气候温和，土壤肥沃，烟叶种植历史悠久。1987 年全省种植烟叶 247 万亩，烤烟总产量 3.58 亿公斤，总产量占全国的 26.4%。河南省不仅烟叶产量大，而且所产烟叶品质优良，香味浓郁，中外驰名，是国家卷烟工业的主要原料基地之一。

20 世纪以前和 20 世纪初期，河南省只有烟草加工的手工作坊。河南人民吸烟的历史很早，吸烟的方式也很多，有旱烟、水烟、鼻烟、斗烟等吸法。河南省的现代烟草工业是进入 20 世纪才出现的。

1913 年“英美烟公司”在襄城县试种烤烟。1920 年和 1921 年“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分别在许昌建立烟叶复烤厂。1923 年，许昌人王节亭办起了家庭手工卷烟厂，这是河南省最早的卷烟生产厂家。从手工卷烟开始发展到机器卷烟，大体经历了两个高峰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25 年“五卅”惨案后，在反帝爱国、抵制“洋”货等运动的影响下，英美烟草公司在河南省的卷烟销售受到抵制，河南省卷烟生产得以发展。1927 年许昌已发展起 360 多家手工作坊和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小烟厂。当时有卷烟木斗 700 多个，年产卷烟 3 万多箱。郑州市在 1923 年只有 3 家卷烟作坊，1931 年发展到 500 多家，成为北方手

工卷烟中心。1927 年开封市大昌烟厂有两部单刀机，办起了河南省第一家机制烟厂。据 1929 年《河南通志》载：是年许昌已有新裕烟草公司、华北烟厂、振华烟草公司、河南烟草有限公司 4 家机制卷烟厂，其设备已有石油发动机、发电机、卷烟机、切丝机等，产品有“美人”、“八里桥”、“太平门”、“华女”、“民国”、“月美”等牌子，4 个厂合计月产约 600 余箱，销售河南各县。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多数厂家后来倒闭，有的迁往外省。

第二阶段是抗日战争爆发后，河南省大部分地区沦入日本侵略军之手，绝大多数烟厂停产，卷烟工业遭到沉重打击。由于日伪政权的封锁，广大农村严重缺烟。因此在许多城镇和农村，卷烟又有较大发展。1942~1946 年为第二个鼎盛时期。巩县回郭镇是抗日战争以后机器卷烟厂家发展最多的一个镇。该镇从 1938~1945 年共开业 31 家，1946 年以后又开业 18 家，到 1948 年全镇有 49 家烟厂，约有 80 部卷烟机，日产 320 箱。1948 年河南省解放前夕，全省机器小卷烟厂 300 余家，连同个体手工卷烟约有 1470 余户。时停时开产量约 17 万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南省卷烟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由各地分散落后的机制小卷烟厂，逐步形成了拥有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布局比较合理、具有较大生产能力的企业群体。1949~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地私营小烟厂纷纷恢复生产。1949 年底，在河南省工业厅管理的较大企业名单中有 65 家烟厂，其经济成份包括：国营 9 家，公私合营 1 家，私营 55 家，年产卷烟 8.3 万箱。1950 年产量

334846 箱。到 1952 年发展为 133 家，其中地方国营 18 家，公私合营 5 家，私营 110 家（包括两家烟丝厂）。1952 年卷烟产量上升为 435 768 箱，工业总产值 1950 年为 3 932 万元，到 1952 年上升为 9 957 万元。

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卷烟工业主要是按计划生产，并进行全行业整顿。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合作化运动深入，一些分散落后的小私营烟厂逐步进行关、停、并、转。到 1957 年，全省卷烟厂家合并为 18 个企业，其中地方国营 5 个^①，公私合营 13 个^②（包括两个烟丝厂）。产量 424 105 箱（限产），工业总产值到 1957 年已达 16 718.6 万元。

1958 年开始的“大跃进”期间，河南省卷烟工业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盲目求快求全。在向机械化进军中采用土法上马，推行卷包联合一条龙生产线。由于旧设备不配套，推行后导致废品成堆，浪费惊人，后又不得不恢复原状。60 年代初期，由于自然灾害影响而严重缺少烟叶，当时允许在丙、丁级内掺兑一部分代用原料，但后来发展到在丙、丁级内掺用烟杈、烟皮、荷叶等代用原料，最多掺兑 50% 多，造成质量严重下降。从 1961 年开始，河南省对卷烟工业进行整顿后，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 年生产卷烟 656.947 万

即郑州、安阳（金钟）、许昌、商丘、驻马店利华烟厂。

即开封、漯河、南阳、巩县回郭镇新中、扶沟豫东、舞阳新亚、鄢陵宏大、西平大兴、兰考大昌，许昌裕大、许昌五女店华丰卷烟厂和泌阳民丰、博爱路盛公烟丝厂。

箱，产值 13 662 万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年），烟草工业再次受到干扰冲击，生产指挥系统被打乱，全系统制度松懈，出现了长期消耗高、成本高、经济效益低的局面，特别是 1976 年，全省 16 个企业中就有 6 个企业亏损。但是，该时期内由于市场严重缺少卷烟，由省地（市）投资和企业自筹，也增加了一些新设备，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一些中高档产品。1965 年全省产量 656.9 万箱，产值 13 662 万元，到 1975 年产量 1 338 075 箱，产值 63 207 万元。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河南省烟草工业各企业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上级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普遍调整了领导班子，恢复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1982 年又对烟草工业进行了整顿，逐步进行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主要内容的体制改革，建立起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使企业增加了活力。根据国务院决定，1983 年 5 月起成立了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随后又成立了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对全省烟草行业由过去的工商公管改为集中统一管理，实行烟草专卖。河南省卷烟工业管理机构从省轻工厅划出，各企业均由省烟草公司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同时，对各烟厂又进一步进行整顿，引进了一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加强科技交流和人员培养，使企业技术力量逐步达到现代化水平。

河南省卷烟工业起步很早，但大规模兴起是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此阶段在设备、产量、质量、人员素质等方面，均有迅速发展。到 1987 年底，河南省卷烟生产厂家

共有 16 个，其中国营卷烟厂有郑州、新郑、许昌、安阳、开封、南阳、漯河、驻马店、商丘、洛阳、新乡、临汝、淮滨、邓县、郸城（雪茄）15 个，集体企业有光山县 1 个。此外，尚有与此相配套的烟草机械厂、烤烟厂 38 个。其中按生产规模分：大型二类企业有 5 个（包括许昌烤烟厂），中型一类企业有 8 个、中型二类企业有 4 个。

在产品产量方面，1987 年全省卷烟产量达到 325.48 万箱，占全国总产量的 14.4%，居全国第一位。与 1949 年相比增长 39 倍，比 1952 年增长 7.9 倍，比 1957 年增长 8 倍，比 1978 年增长 1 倍多。

在产品品种方面，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产品多是丙、丁级大包烟，装璜简单。1957 年起产品中增加乙级烟。1959 年又增加了甲级烟。1977 年增加了过滤嘴卷烟。到 1987 年，随着新规格、新包装及优质产品不断增加，全省卷烟增加到 139 个牌子。从 1979~1987 年，全省烟草工业共获轻工部优质产品奖 4 个，获河南省优质产品奖 28 个，其中“彩蝶”、“芒果”成为河南省名优紧俏商品。

在产值利税方面，1950 年全省烟草工业总产值仅有 3931 万元，1978 年为 82039 万元，到 1987 年增为 19.624 亿元，占全国 9.75%，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位。总产值 38 年间平均每年递增 11.20%。税利总额 1950 年仅有 546 万元，1952 年为 1714 万元，1957 年为 3127 万元，1978 年增为 49883 万元，到 1987 年税利完成 15.28 亿元，占全国同行业第二位，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1/4。

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不断加强，生产能力不断增加。

37 年间，全省烟草工业系统固定资产以每年递增 18.3% 的速度发展。1952 年固定资产 272.5 万元，到 1987 年固定资产达到 23 867.1 万元，居全国同行业第二位。生产设备由 50 年代初期十分贫乏发展到比较接近国内同类企业的先进水平。1987 年全省烟草工业系统主要装备有 1 374 台（套），其中切丝机 174 台，卷烟机 661 台，包装机 308 台，接装机 127 台，卷接机 62 台，滤嘴成型机 42 台；生产设计能力达到 430 万箱（按三班计算）。

随着生产发展，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工人素质不断提高。全省烟草工业系统职工 1950 年为 9 65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9 人）。1978 年为 12 523 人，1987 年为 26 041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27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1950 年为 6 396 元，1978 年达到 71 510 元，1987 年达到 81 003 元，工人实物劳动生产率达到 134 箱。1958 年轻工部上海烟草所迁入郑州后，紧密结合生产，进行科研攻关，1978 年以后已进行了切丝车间连续化生产线以及烟草薄片等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和推广使用，对提高生产技术和经济效益起到了显著作用。

随着产量和质量不断提高以及销售体制改革，产品销路日益扩大畅通。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生产的低档卷烟多销于省内和本地区，高中档卷烟多依赖于上海、天津、青岛等地调入。经过 38 年发展，河南省卷烟已销售全国 20 多个省（市）和地区。1987 年河南省各类卷烟产品销售达到 3 204 525 万箱，占全国 11.4%，居各省（市）第一位。

河南卷烟产量虽高，但各项经济指标仍落后于全国水

平，主要原因是生产高档烟少，低档烟多。

第一章 原料供应

1948 年河南解放前，国民政府无烟草管理机构，企业生产所需原料均靠自行解决。1948 年 8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一纵队后勤部在襄城县建立“豫生祥”商店，在经营布匹棉纱等军需物资的同时，也委托烟行代购烟叶，同年 10 月又在许昌建立“豫昌祥”商店兼营烟叶业务。

1949 年 1 月，中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中原贸易总公司在许昌成立泰丰烟草公司，为河南省第一个国营烟草专业机构。公司下设营业处（豫昌祥并入）、襄城县办事处（豫生祥并入）及禹县办事处。是年 6 月，中原贸易总公司南下，泰丰烟草公司归河南省贸易公司领导。1950 年 3 月泰丰烟草公司更名为华中烟草公司经营河南省所产烟叶的购销业务，下设许昌收购处、汉口办事处、襄城县支公司、禹县办事处、和尚桥办事处和加工厂共 6 个单位，人员 345 人。襄城支公司下设冢头办事处。同年 7 月，华中烟草公司改称中国土产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专营烤烟业务，隶属中国土产公司中南区公司领导。增设邓县支公司及宝丰办事处（设于翟集），1951 年 11 月将许昌收购处和禹县、冢头、和尚桥办事处改组为许昌、禹县、郟县、长葛支公司，并设临颖收购组和邓县支公司，增设内乡、南阳、镇平、方城、唐河办事处。

1952年11月，中国土产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改为中国烟麻公司河南省公司，原设机构不变，增设信阳烟叶收购站。1954年4月，河南省烟麻公司业务改由中南区土产公司领导。是年8月，中国烟麻公司撤销，原设许昌的省烟麻公司管理的烟草业务，合并到在郑州的中国烟酒专卖事业公司河南省公司管理。许昌设烟草分公司，原属轻工业部许昌卷烟厂，亦并入许昌烟草分公司。

1956年1月国家设农产品采购部，省设采购厅，内设棉烟麻茶处，市、地、县设采购局，烟草业务由各级局经营管理。但1956年底各级农产品采购部门撤销。

1957年1月烟叶经营归口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省供销社下设棉烟麻公司，市、地、县设公司或采购站。

1964年国家成立中国烟草工业公司（托拉斯性质），统管人、财、物、烟叶购销经营及卷烟生产管理。根据国务院批示按经济区划设置机构的精神，1965年1月，在郑州设烟草分公司，工作范围：分管中南、西北两大行政区的卷烟工业生产。与此同时在许昌设中国烟草工业公司许昌烟叶收购供应部，分管全省的烟叶购销业务。为作好重点产烟区的工作，全省14个重点产烟县^①均设有烟叶采购供应站。1968年底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及其所属撤销。

1969年1月起，烟草的经营管理重归各级供销社棉烟麻公司或采购站。为搞好重点产烟县的经营管理，1974年

^①许昌、襄城、禹县、长葛、郟县、临颖、舞阳、郾城、顺县、鄢陵、宝丰、邓县以及新郑、宁陵。

起，先后成立了 8 个重点县烟草局^①属供销社领导。

1982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在北京成立，对两烟生产、经营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高度集中，统一管理。国务院批示，经营体制应以经济区划设置。河南是两烟生产历史悠久的产区，于 1983 年 5 月成立了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有关两烟的产、供、销经营自 1983 年 7 月转归河南省烟草公司管理。

第一节 烤烟基地

1913 年，英美烟公司派人来河南许昌考察后，通过买办（代理人）协助推广种植美烟。1914~1915 年，任伯彦带领英美商人到襄城、叶县等地调查烟叶生产状况，并用较高的价钱收购了许昌烟叶，刺激农民种植烟叶。随后，任伯彦在许昌西门外替英美烟公司购置数百亩土地建立烟叶公司，通过种植美烟试验田和推广散发美烟种籽、传授种植技术和熏烟方法等措施，使美烟的种植面积很快扩大并普及到许昌周围的十几个县，成为英美烟草公司在中国的三个烤烟基地之一^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几十年中，河南省烟叶种植无计划，由烟农自行安排。由于受英美烟草公司垄断，烟叶

许昌、襄城、禹县、郟县、叶县、舞阳、临颖、邓县。

^②3 个基地是：山东省潍坊，河南省许昌和安徽省凤阳。

价格波动很大，烟农种植烟往往入不敷出。1917年春，英美烟草公司经过2年多的宣传和提价以后，许昌周围十几个县农民，有的将全部土地或大部分土地种烟，甚至借债种植烤烟。但当这年新烟上市时，英美烟草公司却一连几个月关门拒收，致使烟农纷纷破产。此外，由于苛捐杂税及战争等原因，以致在1948年全省解放前，烤烟生产一直没有大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扶持烤烟生产，通过制定包种包收，发放预付定金等办法，保证烟农合理的收入。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展烤烟生产的指示，1951年贯彻执行了烟粮比价1:6的政策（即1公斤烟叶换6公斤小麦），调动了烟农种烟的积极性。从1951年以后，烤烟生产有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1953年外），每年种植烤烟面积均在100万亩以上。1958年8月7日毛泽东主席亲临许昌地区襄城县（1986年划归平顶山市）视察，毛泽东主席看到大面积的烟田高兴地称赞说：“你们这里成了烟叶王国了”。1963年全省普遍实行了奖售粮食的政策，斤烟斤粮优质多奖。每50公斤烤烟奖售粮食50公斤、化肥10公斤；每50公斤晒烟奖售化肥10公斤。

进入60年代以后，为增产高级的卷烟原料，河南省还重点建立起了高级卷烟原料基地。国务院派出工作组深入许昌地区，进行调查研究和技术指导。1964年在襄城县的孙祠堂、十里铺、山头店、茨沟和郟县的长桥、堂街、李口建立高级原料基地3万亩，国家拨给专项化肥150万公斤（每亩50公斤）。1965年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在许昌地区的高级原料基地扩大为5万亩，分布于许昌、襄城、禹县、长葛、

郟县、舞阳、鄆城 7 个县的 99 个公社 1327 个大队，当年实际种植 50 168 亩，国家拨给饼肥 200 万公斤进行扶持（每亩 40 公斤）。1975 年国家在许昌地区建立高级原料基地 10.6 万亩，扩大为许昌、襄城、禹县、长葛、郟县、临颖、舞阳、鄆城、叶县、鄆陵、宝丰、鲁山等 12 个县，实际种植 9.1 万亩，国家扶植基地化肥 503 万公斤（每亩 50 公斤）。

为保证外贸出口的需要，1977 年国家确定郟县和舞阳为外贸出口基地县。1978 年扩大外贸出口后，增设鄆城为出口烤烟重点县。规定每交售 1 公斤出口烤烟，奖售复合化肥 0.5 公斤（或标准化肥 1 公斤），并补助农民加公费 0.08 元，基层烟站挑拣费 0.2 元。

1978 年以后，省烟草管理部门制定了主攻质量优质适产的方针，通过进行土壤普查，控制氮肥，增施磷钾肥，培训烟叶栽培烘烤及分级技术人员等措施，烤烟质量明显提高。1978 年烤烟种植面积发展到 200 万亩以上，烤烟产量达到 2.94 亿公斤。1979~1985 年，国家供销合作总社、农林工作部和轻工部在全国建立 41 个烤烟基地县，其中河南省有：许昌、襄城、禹县、长葛、郟县、临颖、鄆城、叶县、宝丰、鲁山 10 个县。到 1987 年，全省烤烟种植面积发展到 247 万亩，产量达到 3.575 亿公斤。

许昌地区生产的烤烟，具有组织细腻、油润丰富、吃

包括许昌市、漯河市以及许昌、襄城、鄆城、禹县、临汝、郟县、宝丰、舞阳、鲁山、叶县、长葛、鄆陵、临颖等 13 个县。

味醇和以及香气浓郁、燃烧性好等特点。由于品质优良，从 50 年代起就作为上海卷烟厂生产‘中华’、‘熊猫’等名牌香烟的主要原料。

河南省烤烟担负着全国 100 多家烟厂的原料供应和调剂任务，并出口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

1949~1987 年河南省烤烟种植面积和产量

表 1—1—1

年 份	播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量(万公斤)
1949	28	54.50	1.54
1950	14	70.00	0.96
1951	141	68.50	9.64
1952	94	67.00	6.30
1953	103	77.50	7.98
1954	124	70.00	8.62
1955	137	72.50	9.96
1956	159	48.00	7.67
1957	150	34.50	5.16
1958	131	81.50	10.66
1959	136	85.50	11.60
1960	115	60.00	7.23
1961	40	45.00	1.82
1962	54	63.50	3.43

续表 1

年 份	播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量(万公斤)
1963	87	68.50	5.98
1964	96	83.00	7.98
1965	89	66.50	5.94
1966	97	125.50	12.14
1967	113	119.00	13.47
1968	110	104.00	11.42
1969	121	116.50	14.08
1970	96	123.50	11.83
1971	127	120.00	15.23
1972	116	120.50	13.98
1973	122	145.00	17.72
1974	137	141.50	20.00
1975	157	126.50	19.84
1976	162	172.00	27.82
1977	181	168.00	30.48
1978	205	143.50	29.37
1979	151	119.00	19.03
1980	144	130.00	18.70
1981	216	179.00	38.72
1982	367	132.00	49.43

续表 2

年 份	播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量(万公斤)
1983	219	310.00	32.96
1984	260	151.00	39.30
1985	325	138.00	44.90
1986	295	110.00	32.40
1987	247	144.50	35.75

说明：1949~1978 年的数据摘自河南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第二节 烤烟购销

一、收购

(一) 烟叶分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河南省的烤、晒烟叶没有分级标准。1913 年英美烟公司将烤烟品种引进河南种植成功后，引进了他们的分级原则。先将一株烟自下而上划分为 4 个部位，即脚叶、次脚叶、腰叶和顶叶，尔后以烟叶的色泽、身份、组织结构等优劣程度定级。所以，当时收烟实际仍是混级以质论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南晒烟 1953 年前分 10 个级，1954 年制定了 6 级标准。烤烟 1949 年分 8 个级，1950 年制定了以品质为主，结合颜色杂色等定级的 9 级标准。该标准不分部位，以品质优劣定为：1~3 级上等烟，4~6 级

中等烟，7~9级下等烟，所以也称3等9级标准。该标准1~5级为纯黄色烟叶，6级以下（含6级）允许含有带青色的烟叶。由于该标准要求过严，9级以下尚有部分烟叶为不列级，因而先后增加了“上、中、下”次3个等外级。该标准的收购价，依据当时市场物价尚不稳定的实情，考虑到有宜于农业生产投资和鼓励烟农分批出售及利于收购经营管理的目的，当时既执行季节差价，有时根据市场物价的变动情况亦试行过浮动价。

1953年在北京召开全国统一烤烟分级标准会议，鉴于烤烟当时尚有10多个分级标准的情况（少者4级，多者16级），会议决定，豫、鲁、皖三大烤烟产区，先统一实行以部位、颜色分级，以品质因素定级的16级标准。即先将一株烟分为脚叶、下二棚、腰叶、上二棚和顶叶5个部位。脚叶—腰叶中下部黄烟分1~7级，上二棚—顶叶上部黄烟分1~5级，青黄烟（不分部位）1~4级。

1958年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16级标准分级细，费劳力，影响农业生产，曾出现工厂停工待料，要求收混级烟的情况。为适应新的生产形势要求，河南省将16级标准简化为10个级。即中下部黄烟4个级，上部黄烟3个级，青黄烟3个级。该标准先在河南省全面试行，后推行到10个省（区）试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10级标准分级简单，既影响工业生产，亦体现不了优质优价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作用，1964年河南省老烟区恢复16级标准，新烟区执行10级标准到年底。

为了统一全国烤烟分级标准，1963年以国家标准局为